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四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思納息第八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若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。或自害、或害他、或俱害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，我未證得三菩提時，或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，或起出離尋、無恚尋、無害尋。雖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，而不放逸。便作是念：『若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，或自害、或害他、或俱害。』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欲尋-自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貪纏故，身勞、心勞，身燒、心燒，身熱、心熱，身焦、心焦，復由此緣，當受長夜非愛、非樂、非喜、非悅，諸異熟果，如是「自害」。

此中…

身勞等→顯欲尋-等流果，貪、瞋、癡等，能驅役故，令身、心勞，如熾火故，能燒身、心，令熱、令燋。

當受長夜等→顯欲尋-異熟果，當受惡趣，非愛果故。

云何「欲尋-害他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貪纏故，觀視他妻。彼夫見已，心生瞋忿，結恨愁惱，如是「害他」。

問：觀他妻者，亦招苦果，應名俱害，何故說此唯是害他？

答：觀視過輕，其夫未能現加辱害，是故不說。

云何「欲尋-俱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貪纏故，污奪他妻。彼夫覺已，遂於其妻及於其人打縛斷命，或奪財寶，如是「俱害」。

問：彼夫害他，亦招苦果，應名三害，何以稱俱？

答：彼人現世不遭罪罰，反被稱譽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夫亦是他，故名俱害。

云何「恚尋-自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瞋纏故，身勞、心勞，身燒、心燒，身熱、心熱，身焦、心焦，復由此緣，當受長夜非愛、非樂、非喜、非悅，諸異熟果，如是「自害」。

此中二果，如前應知。

云何「恚尋-害他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瞋纏故，斷害他命，如是「害他」。

問：斷他命者，亦招苦果，應名俱害，何故說此唯是害他？

答：斷賊命等，現無責罰，更被稱譽，是故不說。

云何「恚尋-俱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瞋纏故，斷害他命，亦復被他斷害其命，如是「俱害」。

問：殺能害者，亦招苦果，應名三害，何以稱俱？

答：誅害他者，世共稱譽，現無罪苦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彼亦是他，故名俱害。

云何「害尋-自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害纏故。身勞、心勞，身燒、心燒，身熱、心熱，身焦、心焦，復由此緣，當受長夜非愛、非樂、非喜、非悅，諸異熟果，如是「自害」。

此中二果，如前應知。

云何「害尋-害他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害纏故，打縛於他，如是「害他」。

問：打縛他者，亦招苦果，應名俱害，何故說此，唯是害他？

答：打縛惡人，世同稱讚，現不招苦，是故不說。

云何「害尋-俱害」？

答：如有一類，起害纏故，打、縛於他；亦復被他之所打、縛，如是「俱害」。

此中問答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此三惡尋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欲尋，以欲界-五部-六識身俱-貪相應尋為自性。

恚尋，亦以五部-六識身俱-瞋相應尋為自性。

害尋，有說：即瞋一分相應尋為自性，害即瞋故。

問：若爾！恚尋、害尋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瞋，有二種。一、欲斷眾生命。二、欲打縛眾生。前名為恚，後名為害。

復次，瞋，有二種。一、於應瞋處起。二、於不應瞋處起。前名為恚，後名為害，彼二相應尋，名恚尋、害尋，故有差別。

有說：害尋，無明一分相應尋為自性。害即無明故。如《施設論》說：

「何緣故癡增？謂：於害界、害想、害尋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彼相應尋名為害尋。」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有別心所，說名為害，非瞋、非無明、非隨眠。自性是瞋所引。是瞋等流隨。瞋後起。名煩惱垢。唯修所斷意識相應。此相應尋是害尋自性。此三不善故名惡尋。

復次，有三善尋：一、出離尋。二、無恚尋。三、無害尋

問：此三善尋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皆以一切善心相應尋為自性。謂：三惡尋，一一別起，自性各異，非與一切不善心俱；此三善尋無別自性，皆與一切善心相應。

問：若爾！此三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自性無別，而義有異。是三惡尋近對治故。謂：諸善尋，違欲尋，故名「出離尋」；違恚尋，故名「無恚尋」；違害尋，故名「無害尋」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我未證得三菩提時，雖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，而不放逸。」

問：菩薩爾時若不放逸，如何猶起此三惡尋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菩薩雖起此三惡尋，而勤修善，名不放逸。

復次，雖起惡尋，而速能覺，知是不善，名不放逸。

復次，雖起，即能厭棄吐捨，名不放逸。

復次，暫起，便能修彼對治，名不放逸。

復次，起已，即能斷因缺依，了知境過，名不放逸。

復次，三因緣故，煩惱現前：一、由因力。二、境界力。三、加行力。菩薩起此三不善尋，但由因力，能伏餘二，名不放逸。

大德說曰：菩薩雖起，速能伏除，如一滴水，墮熱鐵上，名不放逸。

脇尊者曰：起已速捨，如救頭然，名不放逸。

問：菩薩何處，起三惡尋？

脇尊者曰：由因力故，隨處而起，不勞定責。如盲顛蹶，愚者昏迷，隨至皆然，何定處所！

有作是說：菩薩棄捨轉輪王位，踰城出家，求無上覺，尋訪師友至王舍城，於日初分入城乞食，百千眾生圍遶瞻仰，禮拜讚歎，心無厭足。菩薩於彼，初起「欲尋」；眾圍遶故，妨廢乞食，飢火所惱，復起「恚尋」；瞋心漸歇，「害尋」復起，須臾覺察，生重慚愧。

有餘師說：菩薩棄捨劫比羅城，依空閑林，求無上覺，父王遂遣釋種五人隨逐侍衛，於中有執樂行得淨，初見菩薩修苦行時，即便捨去；中復有執苦行得淨，後見菩薩捨苦行時，亦復辭去。時有難陀、難陀跋羅二梵志女，因獻乳糜，見無侍者，遂住供給，女子柔軟，摩觸菩薩，菩薩於彼便起「欲尋」，即生念言：「先吾左右不棄我者，豈有女人得近於我。」遂於左右，復起「恚尋」；瞋心稍歇，「害尋」復起，便自覺悟，生大慚愧。

或有說者：菩薩未出家時，父王淨飯為娉五百玉女，以為妃婢，娛樂菩薩，不令出家。菩薩捨之，而出家已，諸王遣使，索女還國。

淨飯王曰：「我子出家，心甚憂惱。見其妃婢，時用慰懷，今者未能放其還國。」

諸王聞已，各生忿恚，共發兵戈，來相征罰。父王憂怖，遣告菩薩：「吾今坐汝，致此怨讐。」

有說：天神來告菩薩，菩薩聞已，於父王所，先發欲尋；於五百王恚尋次起；於其軍眾，復起害尋，少時覺察，深生慚愧。

復有說者：菩薩出家修苦行時，憶昔所受五欲樂事起於欲尋；後聞天壽，亂已宮室，復起恚尋；於彼媒媾，復起害尋，須臾覺悟，生大慚愧。

或復有說：菩薩六年修苦行時，惡魔隨逐欲作留難，或時示現可愛色像，菩薩於彼發起欲尋；或時示現可畏色像，菩薩於彼發起恚尋；或時示現侮弄色像，菩薩於彼發起害尋，少時追悔，深起慚愧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菩薩先以欲界-聞、思所生二慧，伏諸煩惱，愛此慧故，發起欲尋；須臾覺悟此是煩惱，增惡此故發起恚尋；漸復歇薄，發起害尋，於後覺知，深生慚愧。

大德說曰：菩薩昔居菩提樹下，初夜魔女，來相媚亂，爾時菩薩暫起欲尋；中夜魔軍總來逼惱菩薩，於彼暫起恚尋；漸復歇薄復起害尋，須臾覺察，即入慈定，令魔兵眾，摧敗墮落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菩薩起此三惡尋已，便自了知此能自害、害他、俱害。」

問：云何菩薩，所起欲尋、恚尋、害尋，能為三害？

答：雖無害-用，而依相說，惡尋必有三害相故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自利事遠，故名自害；利他事遠，故名害他；俱利事遠，故名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自利事壞，故名自害；利他事壞，故名害他；俱利事壞，故名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自利心息，故名自害；利他心息，故名害他；俱利心息，故名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於自相續-取果、與果，故名自害；令諸施主，雖施四事，而無大果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名為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於自相續-生自性愚及所緣愚，故名自害；令他施主，施無大果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染自相續，故名自害；染他相續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復次，惡尋起時，令自相續，離賢聖樂，故名自害；亦令他離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尊者世友說曰：惡尋起時，令自相續，離繫果遠，故名自害；令所化者，離繫果遠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名為俱害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惡尋起時，令自相續，勝功德遠，故名自害；令所化者，勝功德遠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大德說曰：惡尋起時，令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不能速證，故名自害；令所化者，不疾得益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脇尊者曰：惡尋起時，身心熱惱，故名自害；失所化益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尊者覺天說曰：惡尋起時，身心不適，故名自害；天神訶責，故名害他；即總此二，名為俱害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，我初成佛，多起二尋。謂：安隱尋及遠離尋。」問：此二尋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安隱尋以「出離尋」為自性；遠離尋以「無恚、害尋」為自性。

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對治欲尋。遠離尋，對治恚、害尋；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無貪善根相應。遠離尋，無瞋、癡善根相應；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對治貪相應尋。遠離尋，對治瞋、癡相應尋；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慈悲相應。遠離尋，喜捨相應；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苦、集智相應。遠離尋，滅、道智相應；有說：翻此。

復次，安隱尋，空及苦、集-無願三摩地俱。遠離尋，無相及道-無願三摩地俱；有說：翻此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見流轉過失相應尋，名安隱尋；見還滅功德相應尋，名遠離尋。

尊者覺天說曰：見還滅功德相應尋，名安隱尋；見流轉過失相應尋，名遠離尋。

大德說曰：無邊利益意相應尋，名安隱尋；無邊安樂意相應尋，名遠離尋。

脇尊者曰：無邊安樂意相應尋，名安隱尋；無邊利益意相應尋，名遠離尋。

尊者世友說曰：無邊憐愍意樂所起，名安隱尋；無邊調善意樂所起，名遠離尋。

問：何故初成佛，已多分起此二尋？

答：由此二尋，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-前行者及淨道故。

復次，為對治昔在家時受欲樂故，初成佛已多起遠離尋；為對治修苦行時無利苦故，初成佛已起安隱尋。

復次，初成佛已，慶自德故，多起安隱尋。

欲度他故，多起遠離尋，智多耶？境多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有緣無智，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：「若緣幻事、健達縛城及旋火輪、鹿愛等智，皆緣無境。」為遮彼執，顯～一切智，皆緣有境。

或復有執～有智，不緣境；有境，非智緣，為遮彼執，顯～一切智，皆能緣境；顯～一切境，皆智所緣。

復次，為顯外道-有顛倒故，境、智相違及顯內道-無顛倒故，境、智相順。

復次，有說：智多，非境，以一境上有多智故。今欲顯示～境多，非智，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智多耶？境多耶？

答：境多，非智。所以者何？智亦境故。

謂：智，唯攝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；境，攝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。

有作是說：智多，非境。所以者何？如非想非非想處下下品一剎那受，為

欲界十智知。謂：九不同分-界-遍行隨眠-相應品智，及善世俗智

知，為欲界十智知…乃至無所有處，亦爾！

為非想非非想處十六智知。謂：十一遍行隨眠相應品智，及修所斷貪、慢、無明相應智、無覆無記善世俗智。

如是總有九十六智并無漏智，九十七智，知彼一受，餘受、餘法如理應知。是故當知智多，非境。

彼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彼智相應俱有等法及智自性，皆是「境」故。設智非境，其境尚多，況智亦境，而境非多。

問：若智亦境，智、境何別？

答：能知是智、所知是境。

復次，智，唯非色，無見無對，有為相應，有所依，有所緣，有行相。

境，通色、非色，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為、無為，相應、不相應，有所依、無所依，有所緣、無所緣，有行相、無行相。

復次，智唯三世、三諦所攝；境通三世、非世、四諦所攝。此等名為境與智別。

智多耶？識多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識、智二法，展轉相應，忍即智故。為遮彼執，顯～一切智與識相應，非一切識與智相應；諸無漏忍，非智性故。

或復有執～智唯無漏，識唯有漏，互不相應。為遮彼執，顯～識與智俱通二種，有相應義。

有餘師執～智即是識，分位差別故，智與識無相應義。為遮彼執，顯～識與智，體、用各別，有相應義。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智多耶？識多耶？

答：識多，非智。所以者何？諸智皆識相應，非諸識皆智相應；忍相應識，非智相應故。

問：諸無漏忍，何故非智？

答：於所見境，未重觀故。謂：無始來，於四聖諦，未以無漏，真實慧見。今雖創見，而未重觀故，不名智。要同類慧於境重觀，方成智故。無一有情於一切法，無始時來非有漏慧數數觀之，故有漏慧皆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於聖諦，推度忍可，未究竟故，非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與所斷，疑、得俱故，非智所攝。設不與俱，而是彼類，有漏無間道，非真對治故，雖疑、得俱而亦是智，由無漏忍，非智所攝，故說識多。

復次，識，攝七界、一處、一蘊；智，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所攝，是故智少。

有漏行多耶？無漏行多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佛生身，是無漏，如大眾部。彼作是說：「經言：如來生在世間，長在世間，若行、若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，由此故知-如來生身亦是無漏。」為遮彼執，顯～佛生身，定是有漏，若佛生身是無漏者，則於佛身，無比女人不應起愛、指鬘不應起瞋、傲慢不應起慢、鴟盧頻螺不應起癡，既緣-起愛及瞋、慢、癡故，佛生身，定非無漏。

問：若爾！彼部所引《契經》，當云何釋？

答：彼依法身，故作是說。

經言：如來生在世間、長在世間者→依生身說；

若行、若住，不為世法之所染污者→依法身說，故不相違。

復次，依不隨順，故說不染。謂：世八法隨順世間諸有情類亦隨順彼，故說染污；世間八法隨順如來，佛不順之，故說不染。

復次，如來生身，雖是有漏，而超八法，故說不染。

問：利等八法，如來亦有，何故言「超」？

利。謂：哀愍勇長者故，一日受彼三億具衣；**衰**。謂：入彼大婆羅村乞食不得，空鉢而返；**毀**。謂：戰遮婆羅門女及孫陀利謗佛，聲遍十六大國；**譽**。謂：如來生時-聲徹他化自在，成佛-聲至色究竟天，轉法輪時-聲至梵世；**稱**。謂：跋羅墮闍梵志，以五百頌現前讚佛；論力外道塗波離等諸大論師，以百千頌瞻仰讚佛；具壽阿難合掌讚佛諸希有法；尊者舍利子恭敬讚佛諸無上法，如是一切；**譏**。謂：跋羅墮闍梵志先五百頌，現前罵佛；**苦**。謂：如來有時背痛，礫石、毒刺，傷足指等；**樂**。謂：如來有輕安樂，及生死中最勝受樂。如何世尊，超世八法？

答：如來雖遇利等四法，而不生於高歡喜愛；如來雖遇衰等四法，而不生於下感憂恚。由此名「超」，故稱「不染」。非謂無漏立不染名。如妙高山住金輪上，八方猛風不能傾動，諸佛亦爾！住淨尸羅，世間八法不能傾動，是故為遮他宗異執，顯示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有漏行多耶？無漏行多耶？

答：有漏行多，非無漏行。所以者何？有漏行攝十處、二處少分；無漏行唯攝二處少分故。

有作是說：無漏行多，非有漏行。所以者何？如欲界繫下下品攝，一剎那色，定為四種無漏慧緣：一、苦法智忍。二、苦法智。三、集法智忍。四、集法智。餘色、餘法，如理應知。復有此餘諸無漏法，故無漏行，決定為多。

有餘師說：有漏行多，所以者何？如一無漏行為四有漏緣：一、邪見。二、疑。三、無明。四、善世俗智。餘無漏行如理應知。復有此餘諸有漏法，故有漏行，決定為多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有漏、無漏行雖俱無邊，而此本論師且約「處」攝，說有漏多，非無漏行。

復次，此本論師，雖不問答-有為、無為諸法多少，而義應有！

問：有為法多耶？無為法多耶？

答：有為法多，非無為法。所以者何？有為法攝十一處、一處少分；無為法唯攝一處少分故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無為法多，非有為法。所以者何？隨有漏法有爾所體，擇滅無為數量亦爾；隨無漏道有爾所體，非擇滅無為數量亦爾。

復有此餘，隨有漏法體量多少，諸非擇滅及虛空無為故，無為法多，非有為法。然！准前門，且依「處」說，故說無為其數是少。

云何行圓滿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弟子眾，尸羅圓滿、等持圓滿、般若圓滿、行圓滿、護圓滿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**不說**「云何行護圓滿」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行圓滿」？

答：無學-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。

問：學及非學非無學亦有律儀，何故此中唯說「無學」？

答：**依勝說**故。謂：若法、若補特伽羅，俱無學勝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若有律儀、非不律儀所損壞者，此中說之，學等不爾！

無學身業，名「身律儀」；無學語業，名「語律儀」；無學身、語業，總名「命清淨」，即是「正業」、「正語」、「正命」。

《契經》說：戒，或名尸羅、或名為行、或名為足、或名為篋。

言尸羅者，是清涼義。謂：惡能令身心熱惱，戒能安適，故曰清涼；又惡能招惡趣熱惱，戒招善趣，故曰清涼；

又尸羅者，是安眠義。謂：持戒者得安隱眠、常得善夢，故曰尸羅。

又尸羅者，是數習義。常習善法，故曰尸羅。

又尸羅者，是得定義。謂：持戒者，心易得定，故曰尸羅。

又尸羅者，是燧蹬義。如伽他說：「佛法池清涼，尸羅為燧蹬，聖浴不濡身，逮彼岸功德。」

又尸羅者，是嚴具義。有莊嚴具，於幼為好，非壯、老年；有莊嚴具，於壯為好，非幼、老年；有莊嚴具，於老為好，非幼、壯年。尸羅嚴身，三時常好。如伽他說：「尸羅嚴身具，幼壯老咸宜，住信慧為珍，福無能盜者。」

又尸羅者，是明鏡義。如鏡明淨，像現其中，住淨尸羅，無我像現。

又尸羅者，是階陞義。如尊者無滅言：「我蹈尸羅階，升無上慧殿。」

又尸羅者，是增上義。佛於三千大千世界，有威勢者，皆尸羅力。

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毒龍，名無怯懼，稟性暴惡、多為損害。去彼不遠有毘訶羅數，為彼龍之所燒惱。

寺有五百大阿羅漢，共議入定欲逐彼龍，盡其神力而不能遣。有阿羅漢從外而來，諸舊住僧為說上事。

時外來者至龍住處，彈指語言：「賢面，遠去！」龍聞其聲，即便遠去。

諸阿羅漢怪而問言：「汝遣此龍，是何定力？」

彼答眾曰：「我不入定，亦不起通，但護尸羅，故有此力！我護輕罪，如防重禁，故使惡龍，驚怖而去。」由此尸羅是增上義。

又尸羅者，是頭首義。如有頭首，即能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嘗味、覺觸、知法。有尸羅者，即能見四聖諦，色、聞未曾有名身等聲；嗅三十七覺分花香；嘗出家、遠離、三菩提、寂靜味；覺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觸；知蘊、處、界自相、共相法，是故尸羅，是頭首義。

《契經》說：「戒，名為行者，以諸世間說戒，名行故，諸世間見持戒者言：彼有行；見破戒者言：彼無行。又淨持戒是眾行本，能至涅槃，故名為「行」。」

《契經》：「戒，名為足者，能往善趣至涅槃故。如有足者，能避險惡至安隱處；有淨戒者，能越惡趣生天人中，或超生死到涅槃岸，故名為「足」。」

《契經》說：「戒，名為篋者，任持一切功德法故。謂：持戒者，任持功德，不令退散。如「篋」持寶。」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戒，名不壞，所以者何？如足不壞，則能自在往安隱處；具淨戒者，亦復如是能至涅槃。此中無學-身、語淨戒，名「行圓滿」，行中極故。

云何「護圓滿」？

答：無學-根律儀。

應知此中「根」是所護，由念、慧力、護眼等根，不令於境起諸過患。如鉤制象不令奔逸，是故無學-正念、正知，名「護圓滿」。如伽他說：

「世間諸瀑流，正念能防護，若令畢竟斷，其功唯正知。」

問：根律儀、根不律儀，各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根律儀，以正念、正知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失念、不正知為自性。

云何知然？經為量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天告苾芻：『汝今不應自開瘡漏。』苾芻答曰：『我當覆之。』天復語言：『瘡漏非小，以何能覆？』苾芻答曰：『我當覆以正念、正知。』天曰：『善哉！此為真覆。』」故知此二，是根律儀、覆護律儀，義相似故，根不律儀翻前而立故，是失念及不正知。

問：若正念、正知是根律儀者，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念、慧圓滿，故根律儀圓滿。」豈說自性圓滿，故自性圓滿耶？

答：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因性。二、果性。

因性者，名念、慧；果性者，名根律儀。

復次，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生得善。二、加行善。

生得善者，名念、慧；加行善者，名根律儀。

復次，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不定善。二、定善。

不定善者，名念、慧；定善者，名根律儀。
復次，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世間善。二、出世間善。
世間善者，名念、慧；出世間善者，名根律儀。
復次，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學。二、無學。
學者，名念、慧；無學者，名根律儀。
復次，念、慧，有二種：一、鈍根種性。二、利根種性。
鈍根種性，名念、慧；利根種性，名根律儀，故與《契經》**不相違害**。
有作是說：根律儀，以不放逸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放逸為自性。
有餘師說：根律儀，以六恒住法（眼見色已…乃至意知法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心恒住捨，**具念正知**）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此所對治諸煩惱業為自性。
或有說者：根律儀，以於六根已斷、已遍知法-不成就性，及彼對治道-成就性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於六根未斷、未遍知法-成就性，及彼對治道-不成就性為自性。
復有說者：根律儀，以於六根已斷、已遍知時，所有妙行善根生長、廣大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於六根未斷、未遍知時，所有惡行不善根生長、廣大為自性。
有作是言：根律儀，以一切善法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一切染污法為自性。
復有說言：根律儀，以一切善法及順善-無覆無記法為自性；根不律儀，以一切染污法及順染-無覆無記法為自性。

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毘訶羅，名吉祥胤，二阿羅漢，曾住其中，俱證三明，具八解脫，得無礙解。是說法師是親兄弟，父名難提婆羅門種。**俱作是說**：「根律儀、根不律儀，皆以無覆無記不相應行蘊中，律儀、不律儀為自性。」

問：若此俱是無覆無記-心不相應行蘊攝者，此二自性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**隨順染污者**，名不律儀；**隨順清淨者**，名律儀，是謂**差別**。

評曰：此諸說中，初說為善，經說：「**念、慧，能護根故。**」

復次，即此念、慧有位，亦得**斷律儀**名，隨位**差別**，建立多種。

●且說有漏斷-律儀者。謂：

- 欲界-見、修所斷法→以未至地，**能離**欲界，有漏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**斷律儀**。
- 若初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→以第二靜慮近分地，**能離**初靜慮，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**斷律儀**。
- …乃至無所有處-見、修所斷法→以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地，**能離**無所有處，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**斷律儀**。

●若說無漏斷-儀者。謂：

- 欲界-見、修所斷法→以未至地，**能離**欲界，無漏諸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**斷律儀**。
- 若初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→以依未至、靜慮中間及初靜慮，**能離**初靜慮三地，無漏諸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**斷律儀**。

- 第二靜慮見、修所斷法→以前三地及第二靜慮，能離第二靜慮四地，無漏諸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
- 第三靜慮見、修所斷法→以前四地及第三靜慮，能離第三靜慮五地，無漏諸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
- 第四靜慮見、修所斷法及無色界見所斷法→以前五地及第四靜慮，能離第四靜慮等六地，無漏諸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
- 空無邊處修所斷法→以前六地及空無邊處，能離空無邊處七地，無漏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
- 識無邊處修所斷法→以前七地及識無邊處，能離識無邊處八地，無漏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
- 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修所斷法→以前八地及無所有處，能離二地、九地，無漏九無間道中，念、慧二法為斷律儀。